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出具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 201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经公司自查，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相关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4、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5、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经申请现已延期至2021年4月29日披露；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公司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生未经披露的业绩信息泄露情形。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